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吉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王 昆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并审议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时间最好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会议期间不得录音或拍照，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录音笔、相机等设备。为使会议正常召开，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设为静音状态。

六、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起草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推动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 年是旅游服务业企稳复苏、发展全面向好的转折之年。一年来，公司牢牢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务实进取、克难奋进，主要版块业务实现大幅增长，营收、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创造了公司成立以来新高。全年完成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

元

序号	控股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股份公司	40,132.10	64.68%	9,388.98	68%
2	天池国旅	36.19	0.06%	-6.66	0%
3	酒店公司	13,847.19	22.32%	2,852.27	21%
4	温泉公司	160.46	0.26%	-142.42	-1%



5	岳桦公司	814.93	1.31%	153.16	1%
6	天池咨询	221.02	0.36%	-111.97	-1%
7	易游公司	3,379.22	5.45%	394.00	3%
8	智行公司	3,451.78	5.56%	1,278.85	9%
合 计		62,042.89		13,806.21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信披，健全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各位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认真研判。2023 年，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2 次。

（一）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快适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新要求，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公告 37 份，上传备查文件 90 余份。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营造投资者、证券机构、相关媒体的良好外部



生态。4 月，董事长带领高管团队出席 2022 年暨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发展战略、路径规划等与线上、线下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6 月、7 月公司邀请多家投研机构走进公司实地开展系列调研交流。6 月、7 月公司邀请多家投研机构走进公司实地开展系列调研交流，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三）完成再融资项目申报

结合三季报数据披露，接续推进融资工作。协调国资委、控股股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50 余件，组织完成各类文件底稿 300 多份。配合中介机构，认真备准相关议案；再融资项目于 12 月 21 日议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23 日呈报上交所，2024 年 1 月取得交易所受理通知。

（四）内控风险管理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结构，完成评价文件的修订工作，新增易游公司、智行公司等内控评价文件 9 项；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评价范围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 7 家分子公司各主要业务流程，完成现场测试及评价底稿的编制工作，共编制评价底稿 134 份。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 2024 年发展预测》指出，2023 年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得到显著修复，国内旅游复苏不断提速，全国旅游市场景气维持高位；旅游企业家信心稳中有进，市场主体经营得到显著



修复；涉旅政策稳增长促消费上不断发力，政策驱动效能全方位显现；游客满意度持续高位，旅游业加快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4 年是旅游经济周期内转段和跨周期跃升的关键期，经过为期一年的快速复苏，我国旅游经济即将迎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

四、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积极抢抓沈白高铁通车和吉林打造旅游产业万亿级目标这两个重要机遇，坚定“四个一”发展思路，统筹提升旅游客运、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产品营销“四大业务板块”发展质效，稳步推进产业投资，优化避暑、冰雪产品供给，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

（一）抓基础、固优势。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有序推进老旧车辆更新，新增购置车辆，缓解旅游交通高负荷高强度与当前市场旺盛需求之间的矛盾。拓展城市公共交通业务，提升全域集散枢纽交通链接能力。

（二）抓扩容、增效益。坚定“景区国际化”“景城一体化”发展方向，同步发力“避暑+冰雪”双旺季，加快温泉部落二期项目建设。提升运力配置，扩大“日出日落”等定制化产品流量，拉长“开放时间”置换“承载空间”。

（三）抓冰雪、强品牌。聚焦“长白天下雪”品牌 IP，深化冰雪产品布局，加大冰雪项目投资，释放冰雪+景区、冰雪+小镇、冰雪+温泉、冰雪+运动、冰雪+娱乐等要素合力，增强冰雪产品供给。



（四）抓整合、促协同。持续推动流量、品牌、管理输出，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引领区域旅游资源集约化发展。持续打造以“雪绒花”“云顶市集”为代表的新兴业态，丰富假日消费、街区消费、民俗消费、婚恋消费等特色消费，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均衡”的产业格局。

（五）抓营销、强推广。实施“形象宣传+产品落地”的立体营销，推动跨界合作、品牌共建。加强长白天下雪、飘雪温泉、长白春雪、22度夏天等品牌打造推广。

五、利润分配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00,26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起草了《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客观、独立地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采用定期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方式，对公司治理、财务、董监高履职及公司依法运营进行了重点监督，审核定期报告并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和全体股东切身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评价。

2023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再融资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事会监督检查。

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重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能够遵循公司治理、信披充分、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原则，坚持“三公”原则，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经营层能够准确把握旅游市场动态，适时做出重要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各项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经营班子



勤勉尽责、积极履职，抢机遇、抓效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14.67%。

经营业绩指标：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 亿元。

财务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细致地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了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和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同时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分析评价。按照证监会执法重点要求，紧盯财务真实性，关口前移，从源头抓起，有效遏制财务造假。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严格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监管，夯实内部控制和反舞弊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软件系统，均能够实现财务独立核算，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做到及时、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增利润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内控漏洞情况，未发现信息披露不真实情况。

二、再融资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使得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定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实现长期经营目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受理项目。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出资人代表身份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组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组织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出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保障监事会能够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合规、谨慎的行使监事会监督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十次，共审议议案四十项，产生监事会决议十份，公开披露监事会公告 7 份。监事会以出资人代表身份行使监督职权，组织会议讨论并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提案依程序及时提报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历次会议召开的法定程序、会议议案讨论的真实可靠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均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一）定期监督检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企业管理情况、财务及安全运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查。出具《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二）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有针对性的分别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制度，季度财务报表分析，关联交易、关联方借款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现金流情况，成本情况；抽样会计凭证、票务管理、财务印章保管及使用、财务系统付款审批流程、营业额收付管理、银行存款、备用金情况；充分了解公司招标项目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管理等情况。重点关注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对公司制度建设及内控流程提出完善建议。



出具《财务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五、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合规运营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合规，定价依据公平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能够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环节中起到制约和规范作用，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得到了较好的提升。

（四）对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进行登记，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违规操作。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董事会。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为王岩、张超、彭德成,达到当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秀丽女士接任王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及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独立董事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芳	10	10	10	0	0	0
彭德成	10	10	10	0	0	0
张超	10	10	10	0	0	1

在出席会议前，我们都主动通过多渠道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内容评议和严格的程序审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我们还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程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



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 对公司进行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同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且不定期赴公司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情况交换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二）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我们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 年，结合预计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实际发生的《关于长白山北、西景区车票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 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和平滑雪场雪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关于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依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芳、彭德成、张超



议案四：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123,193.71	107,029.17
负债合计	19,279.34	16,408.81
股东权益合计	103,914.37	90,62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03,914.37	90,620.36
营业收入	62,042.90	19,465.46
营业利润	18,216.07	-7,315.23
利润总额	18,129.23	-7,439.69
净利润	13,806.21	-5,73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21	-5,7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2	3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06	-478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2	-59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8.74	-5,020.82

二、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0.13	6,743.54	14356.59	21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账款	4,703.20	5,484.67	-781.47	-14.25%	
预付款项	2,552.17	1,223.60	1328.57	108.58%	注 1
其他应收款	1,506.82	859.51	647.31	75.31%	注 2
存货	1,315.26	1,071.36	243.90	22.77%	
其他流动资产	1,762.02	540.08	1,221.94	226.25%	注 3
流动资产合计	32,939.59	15,922.76	17,016.83	106.8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3.50	604.56	-21.06	-3.48%	
固定资产	63,164.24	60,577.36	2,586.88	4.2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在建工程	5,674.44	5,969.04	-294.60	-4.94%	
使用权资产	484.47	476.8	7.67	1.61%	
无形资产	17,369.12	17,908.27	-539.15	-3.01%	
长期待摊费用	905.92	442.40	463.52	104.77%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12	4,621.69	-2,940.57	-63.63%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31	506.29	-114.98	-2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54.11	91,106.41	-852.30	-0.94%	
资产总计	123,193.71	107,029.17	16,164.54	15.10%	

续表

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51.26	2,051.00	1,800.26	87.77%	注 6
预收款项	2.00	0.00	2.00	100.00%	注 7
合同负债	233.36	61.93	171.43	276.81%	注 8
应付职工薪酬	4,749.88	3,932.43	817.45	20.79%	
应交税费	788.63	273.12	515.51	188.75%	注 9
其他应付款	1,681.45	692.85	988.60	142.69%	注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81	1,609.82	122.99	7.64%	
其他流动负债	30.21	4.51	25.70	569.84%	注 11
流动负债合计	13,069.59	8,625.66	4,443.93	5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6.96	7,499.93	-1,662.97	-22.17%	
租赁负债	112.77	19.9	92.87	466.68%	注 12
递延收益	229.08	263.32	-34.24	-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4	0	30.94	100.00%	注 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9.75	7,783.15	-1,573.40	-20.22%	
负债合计	19,279.34	16,408.81	2,870.53	1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67.00	26,667.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8,555.85	28,555.85	0.00	0.00%	
专项储备	625.11	1,137.31	-512.20	-45.04%	注 14
盈余公积	7,786.50	6,847.53	938.97	13.71%	
未分配利润	40,279.91	27,412.67	12,867.24	46.94%	注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914.37	90,620.36	13,294.01	1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93.71	107,029.17	16,164.54	15.10%	

说明：



注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52.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28.57 万元,系预付长白山门票所致。

注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06.82 万元,较期初增加 647.31 万元,系增加质保金及往来款所致。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62.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21.94 万元,系存在留抵税额及共管账户资金所致。

注 4.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905.92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3.52 万元,系完工工程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681.12 万元,较期初减少 2,940.57 万元,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注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851.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00.26 万元,系本年日常经营款所致。

注 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0 万元,系不动产租金。

注 8.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33.3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1.43 万元,系销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88.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5.51 万元,系年末税费增加所致。

注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681.45 万元,较期初增加 988.6 万元,系质保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1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0.2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70 万元，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 12.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112.77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87 万元，系本年新增租赁停车场所致。

注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30.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94 万元，系本年新增租赁停车场所致。

注 14.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625.11 万元，较期初减少 512.2 万元，系本年计提少于本年使用所致。

注 15.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40,279.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867.24 万元，系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62,042.90	19,465.46	42,577.44	218.73%	
其中：营业收入	62,042.90	19,465.46	42,577.44	218.73%	注 16
二、营业总成本	44,017.76	26,776.32	17,241.44	64.39%	
其中：营业成本	35,379.77	21,369.53	14,010.24	65.56%	注 17
税金及附加	593.37	436.62	156.75	35.90%	注 18
销售费用	2,078.96	753.77	1,325.19	175.81%	注 19
管理费用	5,662.01	4,162.14	1,499.87	36.04%	注 20
财务费用	303.66	382.92	-79.26	-20.70%	
加：其他收益	316.28	437.23	-120.95	-27.66%	
投资收益	-28.69	0	-28.69	100.00%	注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6.70	-113.99	-22.71	19.9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0.05	1.04	39.01	3750.96%	注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18,216.07	-7,315.23	25,531.30	-349.0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备注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04	2.85	7.19	252.28%	注 23
减：营业外支出	96.87	127.31	-30.44	-2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9.23	-7,439.69	25,568.92	-343.68%	
减：所得税费用	4,323.03	-1,701.13	6,024.16	-354.13%	注 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6.21	-5,738.56	19,544.77	-340.59%	注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21	-5,738.56	19,544.77	-340.59%	

说明：

注 16. 营业收入 62,04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77.44 万元，系本年旅游人数增加所致。

注 17. 营业成本 35,379.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10.24 万元，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18. 税金及附加 59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75 万元，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19. 销售费用 2,078.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5.19 万元，系本年增加广告宣传费用所致。

注 20. 管理费用 5,66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9.87 万元，系薪酬增加所致。

注 21. 投资收益-28.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69 万元，系本年预计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注 22. 资产处置收益 4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01 万元，系本年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注 23. 营业外收入 1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9 万元，系本年出售废品增加所致。

注 24. 所得税费用 4,32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24.16 万元，系利润增加所致。

注 25. 净利润 13,806.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44.77 万元，系本年收入增加所致。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类别基本保持一致，明细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1) 接受长白山集团劳务 1,307.20 万元；

(2) 接受景区管理公司劳务 73.72 万元；

(3) 接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劳务 617.84 万元；

(4) 接受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 12.87 万元；
购买蓝景坊商品 0.54 万元；

(5) 接受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劳务 20.01 万元；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劳务 2.89 万元；

(6) 接受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劳务 1,909.65 万元；



(7) 接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劳务 34.18 万元；

(8) 接受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1.96 万元；

(9) 接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和商品 7.42 万元；

(10) 接受吉林省长白山尚古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9.98 万元；

(11) 接受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19.13 万元；

(12) 接受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 0.02 万元，白山松花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18 万元；

(13) 接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 45.68 万元；

(14) 接受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33.87 万元。

共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097.14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向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75 万元；

(2) 向景区管理公司销售商品 265.51 万元；



(3) 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04 万元；

(4) 向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99 万元；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劳务 2.33 万元；向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95 万元

(5) 向股份工会销售商品 132.76 万元；

(6) 向吉林万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销售商品 0.09 万元；

(7) 向长白山集团工会销售商品 6.42 万元；

(8) 向吉林长白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销售商品 0.21 万元；

(9) 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18 万元。

(10) 向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0 万元；

(11) 向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84 万元；

(12) 向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 52.17 万元；

共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6.39 万元。

3. 承租情况



2023 年股份公司发生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费 142.73 万元，发生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3.12 万元。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长白山结合 2023 业绩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



附件：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

2024 年公司投资计划包括项目建设、资产购置计划，总额度约 15,968.3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7,914.22 万元；资产采购投资 8,05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建设

2024 年项目建设计划投资约 7,914.22 万元。

(1)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调整后）计划投资 3,354.78 万元，主要包括设计费、监理费用、行政事业配套费、工程前期费用、施工费用等。

(2) 新增民宿酒店项目计划投资 4,049.44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设计费用、施工费用等。

(3) 修建候车区回廊 250.00 万元，候车雨棚 200 万，洗车房 60.00 万元。

2. 采购计划

2024 年采购计划投资约 8,054.11 万元。

(1) 运营车辆采购：7,621.40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2024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面包车	105	19.58	2,055.90
2	中巴	35	37.00	1,295.00
3	大巴	36	70.00	2,520.00
4	14 座客运车辆	10	22.41	224.10
5	ZK6827H（33+1 座）	3	49.00	147.00



6	ZK6120H(33+1 大商务座椅或 36+1 减薄大商务座椅)	2	73.80	147.60
7	ZK6120H(49+1 座)	15	70.00	1,050.00
8	15 座中巴车辆	4	22.41	96.00
9	客运轿车	11	7.80	85.80
合计		221		7,621.40

(2) 其他车辆采购：432.71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2024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雪地车	1	330.00	330.00
2	铲车	1	8.23	8.23
3	粉雪车	1	35.00	35.00
4	厢货车 (大)	1	15.50	15.50
5	半截子车	1	12.98	12.98
6	厢货车 (小)	1	5.00	5.00
7	冷藏车	1	26.00	26.00
合计		7		432.7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2,085.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389,692.01 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74,126,692.66，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2,799,086.10 元。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00,26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件第十二条要求，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审计机构所不得超过10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属于此类情况，信永中和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按照文件要求不能继续担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等。

一、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合伙人（股东）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74 亿元。2022 年度，致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9 家，收费总额 2.8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致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末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3 人次和纪律处分 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洋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代桂娟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凤东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致同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57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4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系按公司招标结果确定。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已修改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总经理有权决定与主业相关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前向监事会征求意见，事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备。</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拟订公司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董事会审议；</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总经理有权决定与主业相关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前向监事会征求意见，事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备。</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拟订公司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董事会审议；</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p>



<p>问；</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一)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决定公司贷款、投资、资产处置、资产置换、委托理财、捐赠性支出等事宜方案。</p> <p>(十二)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p> <p>(十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一)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决定公司贷款、投资、资产处置、资产置换、委托理财、捐赠性支出等事宜方案。</p> <p>(十二)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p> <p>(十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修改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